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资产收购方案进行协商、谈判，并组织起草相关资产收购协议等；目前，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初步拟定的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不存在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三、公司与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等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

四、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继东 张扬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